重庆市开州区竹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各位代表：

现向大会书面报告竹溪镇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**一、2024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4年，竹溪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全面落实积极稳妥、有保有压、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坚持量入为出，量力而行不打赤字预算要求，在竹溪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竹溪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在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团结奋斗、抓住机遇、迎难而上，在“紧”和“难”的基础上较好地确保了全年收支预算实现总体平衡的预期目标，较好地发挥了财政的基础和支柱作用，财政总收入保持稳定。2024年竹溪镇财政总收入达到4242.9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66.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6.43万元。

镇财政在确保各项刚需支出的同时，努力开源节流，积极筹措资金，保障了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和相关重要工作的经费，年终达到了收支平衡。2024年竹溪镇财政总支出达到4242.9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6.5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6.43万元。

**（一）2024年竹溪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：**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8.56万元，主要为行政人员经费和机关公务经费相关机构事务等支出。
2. 公共安全支出13.04万元，主要为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奖补资金支出。
3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.02万元，主要用于百万职工游巴蜀促销费工会文旅活动等群众文化开支。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.25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支出、老年福利、社区运转保障、医保养保工作经费等支出。
5. 卫生健康支出124.19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等支出。
6. 节能环保支出157.57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等支出。
7. 城乡社区支出58.57万元，主要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、2023年度非税收入结算等支出。
8. 农林水支出1843.04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务经费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、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、三峡后续工作等支出。
9. 交通运输支出154.8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支出。
10. 住房保障支出125.84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。

**（二）2024年竹溪镇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676.43万元分项目情况如下：**

1. 城乡社区支出58.57万元，主要用于2022年度零星地质灾害灾（险）情应急排危降险整治项目等支出。
2. 农林水支出617.86万元，主要为三峡后续项目支出。
3. 财政资金是全镇上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，为了开源节支，促进财政良好运行，顺利推进各项工作，2024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4. 抓发展，强征管，依法组织财政收入。税收收入：根据年度收入计划，从源头上控制税源流失，要求应税项目到税务部门进行申报纳税，做到应收尽收，2024年完成非税收入：积极与各单位、各部门配合，2024年完成51.37万元，其中：配套费收入2.3万元，污水处理费14万元，垃圾处置费32.33万元，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0.55万元，利息收入2万元，其他罚没收入0.19万元。
5. 加强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管理制度，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审批制度，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，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专项资金，加大对专项资金的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6.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在保增长、保运转和保稳定的前提下，确保重点支出，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，促进就业、社会保障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领域建设。

2025年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集中学习不够，下一步应多组织学习，共同探讨解决现行财政财务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

**二、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**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预算**

2025年竹溪镇财政总收入预算目标为5118.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12.13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.3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收入 2089.73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89.73万元）。

其他专项资金收入要根据区政府和区级部门项目安排再追加。

**（二）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**

2025年竹溪镇财政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118.16万元,分项目明细如下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8.06万元。

2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.26万元。

3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.9万元。

4、卫生健康支出123.92万元。

5、节能环保支出82.07万元。

6、城乡社区支出134.39万元

7、农林水支出2991.92万元。

8、住房保障支出127.64万元。

**（三）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**

2025年竹溪镇财政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2106.03万元,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16.3万元、农林水支出2089.73万元。

随着乡镇财政体制的调整、税费改革深入推进以及各项事业建设发展需要，2025年镇财政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，为此必须狠抓经济建设，开源节流，扎扎实实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从实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坚持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，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会议、培训、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，加强对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事项的审批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税收征管，做好协税护税工作。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调配合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工程项目完税入库，确保税收应收尽收。

（三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按照保基本、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的原则，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确保广大农民群众生活保障政策的落实，完善帮扶救助体系，保障和改善人民基本生活水平。

（四）规范财政管理。在财政运行过程中，建立科学合理、权责明晰的工作体系，责任到人，从严执行预算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，实施绩效管理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各位代表！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指导，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，埋头苦干、勇毅前行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力展现财政新担当新作为，牢牢把握稳进增效、除险固安、改革突破、惠民强企工作导向，全力以赴为奋力推进“一极两大三区”现代化新开州贡献竹溪财政力量！